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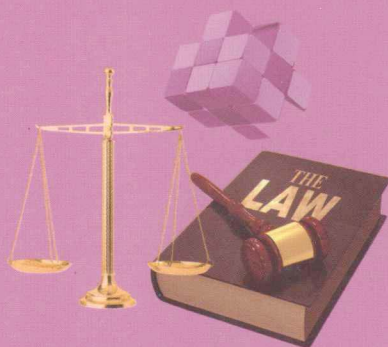
全 国 政 法 院 校 “ 十 二 五 ” 规 划 教 材

法律逻辑新编教程

FALV LUOJI XINBIAN JIAOCHENG

(适用于司法院校)

主编 濮方平 王萍丽



上海大学出版社

013060681

D90-051

38

全国政法院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法律逻辑新编教程

(适用于司法院校)

主 审 郝一民

主 编 濮方平 王萍丽

副主编 吴 诚 尹敬勉 覃 缨

编 委 吉艳霞 张 楠 魏庆培
苏 玲 王珊珊 崔太平



北航

C1666409

上海大学出版社

D90-051

38

18203081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逻辑新编教程 / 濮方平, 王萍丽主编. —上海: 上海大学出版社, 2013.7

法律逻辑新编教程 / 濮方平, 王萍丽主编. —上海: 上海大学出版社, 2013.7

ISBN 978-7-5671-0765-6

I. ①法… II. ①濮…②王… III. ①法律逻辑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0-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71076 号

责任编辑 彭 俊

封面设计 施羲雯

技术编辑 金 鑫

章 斐

法律逻辑新编教程

濮方平 王萍丽 主编

上海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上大路 99 号 邮政编码 200444)

(<http://www.shangdapress.com> 发行热线 021-66135112)

出版人: 郭纯生

*

上海市华业装潢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5.75 字数 350千字

2013年7月第1版 2013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71-0765-6/D.139 定价: 36.00元

编写说明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和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加强民警教育培训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认真总结、交流全国政法院校人文素质创新课程教学与改革的经验、想法,围绕人文素质类课程的改革创新主题,立足新形势、新传媒背景下,如何培养政法院校大学生和政法警务工作者思维、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等重要问题,上海大学出版社联合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广东警官学院、江苏警官学院、福建警察学院、四川警察学院、贵州警官职业学院、浙江警官职业学院、重庆警察学院、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等国内 20 多所政法院校的专家学者,近期逐步推出全国政法院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本套教材包括《逻辑》、《警务礼仪》、《公安传播》、《政法大学语文》、《应用写作教程(适用于政法院校)》、《法律逻辑新编教程(适用于司法院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程》、《政法院校口才训练与实践》、《警察信息化建设》、《逻辑思维与公考实战》、《申论教程与公考实战》、《政法院校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等。

《法律逻辑新编教程(适用于司法院校)》作为全国政法院校“十二五”规划教材之一,由浙江警官职业学院等院校与上海大学出版社合作编写。具体分工如下:浙江警官职业学院(濮方平、魏庆培):引论、第六、七章;山西警官职业学院(吉艳霞):第一章;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张楠、王珊珊):第二章;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吴诚):第三、四章;宁夏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王萍丽、苏玲):第五、八、九章;广西政法干部管理学院(覃纓):第十章;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尹敬勉):第十一章。贵州警官职业学院郝一民教授对全书进行了审定。

上海大学出版社

2013 年 7 月

目 录

引 论	1
--------------	---

第一编 演绎逻辑和法律思辨

第一章 词项逻辑基础知识	13
第一节 概念	13
第二节 性质判断	19
第三节 性质判断的推理	23
第二章 词项逻辑的法律思辨特征	32
第一节 法律概念	32
第二节 侦查三段论和审判三段论	37
第三节 案例研究	41
第三章 命题逻辑基础知识	47
第一节 复合判断	48
第二节 复合判断推理	58
第四章 命题逻辑的法律思辨特征	75
第一节 命题逻辑的法律应用特征举要	75
第二节 案例研究	90
第五章 模态逻辑基础知识及其法律思辨应用	100
第一节 模态逻辑及其应用	101
第二节 规范逻辑及其应用	109

第三节 案例研究	115
----------------	-----

第二编 归纳逻辑和调查取证

第六章 传统归纳法和类比法	119
第一节 归纳逻辑概述	119
第二节 经验归纳法及其应用	126
第三节 排除归纳法及其应用 ——穆勒五法	133
第四节 类比法及其应用	139
第五节 侦查假说	142
第七章 现代归纳法及其方法应用	147
第一节 现代归纳法概述	148
第二节 概率归纳法与调查取证工作	151
第三节 案例研究	157

第三编 论证逻辑和法律诉讼

第八章 论证逻辑基础知识	163
第一节 论证概述	164
第二节 证明与反驳	167
第九章 思维的规律和论证的规则	178
第一节 同一律	179
第二节 矛盾律	184
第三节 排中律	189
第四节 论证的规则	192
第十章 法律论证的特征及方法	197
第一节 法律论证的特征和分类	197
第二节 法律论证的语言、模式和方法	201
第三节 案例研究	206
第十一章 复习思考题与练习题	215

引论

一、逻辑学及其发展简史

“逻辑”是汉语外来词,是英语“logic”的音译,源于古希腊文“λογος”(逻各斯),有“理性”或“规律”之意。现代汉语中,“逻辑”一词至少含有“思维规则”、“规律”、“客观事物规律”和“逻辑学科”等几种含意。本教程以其学科的内涵用之。

现代逻辑教科书对“逻辑学”所做的定义为:是一门研究思维形式、思维规律和思维方法的科学。一般而言,“逻辑”是一级学科“哲学”之下的一门工具性基础科学。

(一)逻辑学发展简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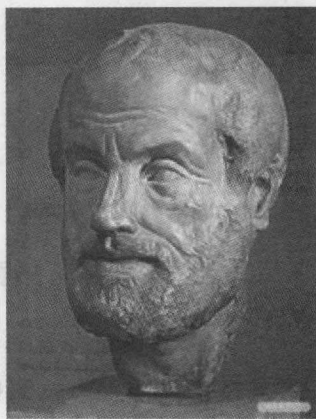
作为世界科学史上最古老的学说体系之一,逻辑学早在公元前4世纪就已经形成。尽管当时它还没有完全脱离哲学学科,但其相对成熟的公理系统在古希腊哲学家的著述中,已经有了自成体系的完整脉络。

在古代中国和古代印度学者的论著中,“逻辑”学科的基本形态大体也在此时产生。以春秋战国时期的中国为例,逻辑思维研究称为“名辩之学”。名家,是战国时以辩论名实问题为核心的一个著名学派,《汉书·艺文志》列为“九流”之一,一称“辩者”,又称“刑(形)名家”,汉时称“名家”。强调名实相符,“控名指实,参伍不失”(司马谈《论六家之要旨》),对概念有独特的研究,善于辩论。名家着重围绕“名”(概念)和“实”(事实)的关系问题,展开论辩并提出自己的见解。代表著作主要有:《邓析子》《尹文子》《惠子》《公孙龙子》等(现除《公孙龙子》之外,皆早佚。今存《邓析子》、《尹文子》经考证系后人伪托)。《荀子·正名》尤其是《墨经》集其大成,系统地研究了名、辞、说、辩等,相当于词项、命题、推理与论证之类的对象,逻辑思想十分丰富。但由于与一定的政治、道德理论掺杂在一起,没有像西方那样形成独立的学科体系。直到近代,经启蒙思想家严复(1854—1921)的努力译介(“逻辑”一词正是他1902年翻译《穆勒名学》时首次使用的),这门工具性学科才以西学东渐的形式重返中华。

古印度的逻辑学说称为“因明”,“因”指推理的根据、理由;“明”指知识、智慧。“因明学”就是古代印度关于推理的学说。陈那的《因明正理门论》、商羯罗主的《因明人正理论》是其代表,这些论著研究的是推理规则和论证方法,构成古代印度流行的逻辑理论和思辨方法。如陈那“三支论式”对推理形式的分析,将每一个推理分解为“宗”“因”“喻”三部分,对应古代希腊的体系,所谓“喻”即三段论的大前提,所谓“因”即三段论的小前提,所谓“宗”即三段论

的结论,其对思维形式的概括提炼具有相同的材质。但为佛教服务的“因明”学说,也未能撇开思维具体内容而上升为西方那样以数理推演形式独立存在的专门学科。

至于古希腊的“逻辑学”,则是后人公认的古代逻辑思维研究的集大成者。有“逻辑之父”美称的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前384—前322),第一次系统总结和研究了逻辑思维的各种主要问题,著有逻辑学科奠基之作《工具论》。这部著作由《范畴篇》、《解释篇》、《前分析篇》、《后分析篇》、《论辩篇》和《辩谬篇》等关于逻辑思维的专题研究及其结论所构成,在公元前1世纪由后人汇集出版。在《工具论》中,亚里士多德对概念、判断和推理等思维形式进行了系统性地论述,阐明了以三段论为主体的演绎推理理论,不仅明确了三段论的基本规则,甚至细致到分析其格式特征。在其后名为《形而上学》的论著里,亚里士多德还讨论了逻辑思维的基本规律——同一律、矛盾律和排中律。这些论证,为逻辑思维的形式化研究构建了最初的公理系统。



亚里士多德雕像

与亚里士多德同时代的古希腊斯多葛学派(the Stoics),不仅是当时一个有极大影响的思想派别——他们认为世界理性决定事物的发展变化,个人只不过是神的整体中的一分子,强调顺从天命,要安于自己在社会中所处的地位,而且以创建和发展了“命题逻辑”而著名。这个学派的代表人有芝诺(Zeno,约前336—约前264)、克利安梯斯(Kleanthes,前331—232年)和克里西普斯(Chrysippus,前409—前479)等。因当年芝诺等人讲学的地方是在雅典一个有彩色壁画的柱廊(希腊人称之为Stoa Poikoli)而得名。斯多葛学派研究了复合判断的形式,他们在区分假言判断、选言判断和联言判断等基础上,制定了假言推理和选言推理的规则和模式。他们的研究成果补充了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说,丰富了传统形式逻辑的内容。由于这部分内容是建立在命题(即判断)研究基础上的,所以人们把它称为“命题逻辑”,与亚里士多德的“词项逻辑”共同构成了古典演绎逻辑的公理系统,完成了“逻辑”这门学科的最初框架,并在传统逻辑发展史上居于统治地位。



弗兰西斯·培根像

与上述传统的形式逻辑(古典演绎逻辑)相对举的是传统的“归纳逻辑”。传统归纳逻辑是英国哲学家弗兰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1561—1626)提出的思维方法。尽管这种思维或推理的形式早在亚里士多德的论述中已有涉及,而系统研究并建立学说的则是培根。应当说,科学归纳法学说的出现,与近代工业文明的发生发展是有其内在关系的:随着自然科学的兴起和发展,人们的思维方式也在发生变革;工业实践和实验科学奠定了传统归纳逻辑的基础。1620年,培根发表了专著《新工具论》,以表明他所论证的归纳法与亚里士多德的《工具论》根本不同。培

培根认为“归纳法”才是理清事物因果关系、认识真理的实用工具。培根批评了亚里士多德的演绎逻辑(主要是三段论),提出了以具体的观察和实验的方法(“三表法”),逐步由个别事实上升到原理性认识的归纳思维过程。到19世纪,英国哲学家约翰·穆勒(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继承发展了培根的归纳学说,坚持人类知识都来自归纳的观点,否定三段论,贬低演绎法。他在《逻辑学体系》(1843)中,明确而系统地阐述了寻求现象间因果联系的五种归纳方法,即契合法、差异法、契合差异并用法、共变法和剩余法;并力图使归纳法系统化、程式化。“穆勒五法”进一步丰富了归纳逻辑的内容,但要使归纳法也像演绎法一样,形成一个公理系统,则是穆勒等归纳学派学者们的梦想。



约翰·穆勒像

20世纪中期,美国哲学家卡尔纳普(Rudolf Carnap, 1891—1970)提出了“概率归纳法”,意在建造与演绎逻辑并重的“现代归纳逻辑”体系。概率归纳法对传统归纳法的改造之路,也注目于引入数学理论。但传统“归纳法”经验论的根本属性决定其不可能超越“必然推出”的演绎思维。因此,“归纳逻辑”是否是“逻辑”(如果“逻辑学”以身作则地坚持“任何一门学科必须是作为一个公理系统而存在”的话),至今还是一个问题。因而在逻辑发展史上“演绎”与“归纳”的对立和争议各执一端,至今未绝。而现实正如恩格斯所言:“世界上的一切归纳法都永远不能把归纳过程弄清楚。只有对这个过程的分析才能做到这一点——归纳和演绎,正如分析和综合一样,是必然相互联系着的。不应当牺牲一个而把另一个捧到天上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8卷,第548页)



卡尔纳普像

除了传统的演绎逻辑和传统的归纳法,“数理逻辑”的建立与发展是逻辑史上的重大事件。17世纪末,德国数学家和哲学家莱布尼茨(G. W. Leibniz, 1646—1716)提出了把逻辑推理变成数理演算的科学设思。他用数学方法处理传统的演绎逻辑,被称为“数理逻辑”的奠基人。到19世纪中期,英国数学家布尔(George Boole, 1815—1864)发表了《逻辑的数学分析——论演绎推理演算》等,完备了“谓词演算”和“命题演算”系统,使莱布尼茨的思想变为现实,数理逻辑的基础建成。随后,经弗雷格(Friedrich Frege, 1848—1925)和罗素(Bertrand Russell, 1872—1970)等人的研究发展,使数理逻辑进一步系统和完善起来,发展成为现代逻辑的主流。运用数学符号描述、表达特定的思维过程,运用电子元件物质地实现特定的思维过程,在现代计算机设计、人工智能系统研究等领域,数理逻辑的现实应用意义显而易见。

“辩证逻辑”由德国哲学家黑格尔(F. Hegel, 1770—1831)在公元19世纪所创建。和传统逻辑一样,辩证逻辑也是以人类思维及其规律为研究对象,只是研究的角度不同。传统逻辑以及数理逻辑,反映的只是客观对象间最普通的关系,研究思维的方式是:以相对确定的

思维形式,从静态的建构来揭示人类思维的规律性特征,其推理的每一个环节都是完全确定的,界限分明的,可以用逻辑符号来指称对象,有一套严密的逻辑规则,以至能够进行精确的逻辑演算,是一个固定范畴的科学体系。辩证逻辑并不纯粹研究思维的形式结构,而是从形式与内容的有机结合上,从表现在思维形式之中的认识内容、结合人类的认识过程,来考察思维形式的联系、运动、发展和转化的规律。它研究思维的方式是:在思维辩证性反映外界的过程中,揭示其所特有的内在规律。例如研究概念,它不会停留在概念的内涵与外延、分类与关系等基本问题的探讨,它还把思维中概念形成的辩证运动以及如何通过概念反映客观的现实矛盾等问题,作为研究范畴,于是就会涉及认识论和辩证法——既研究思维对象(本体),又研究思维本身(主体)。如解决“飞箭疑难”、“阿基留斯和乌龟赛跑”以及我国古代“一尺之缊日取其半而不竭”的哲学命题,以传统逻辑“是则是,否则否,除此之外都是鬼话”的古典原则是无能为力的;而辩证逻辑联系外界的矛盾运动,来研究思维本身的内在矛盾和运动变化,则可用对立统一的矛盾转化说解答人们的思维困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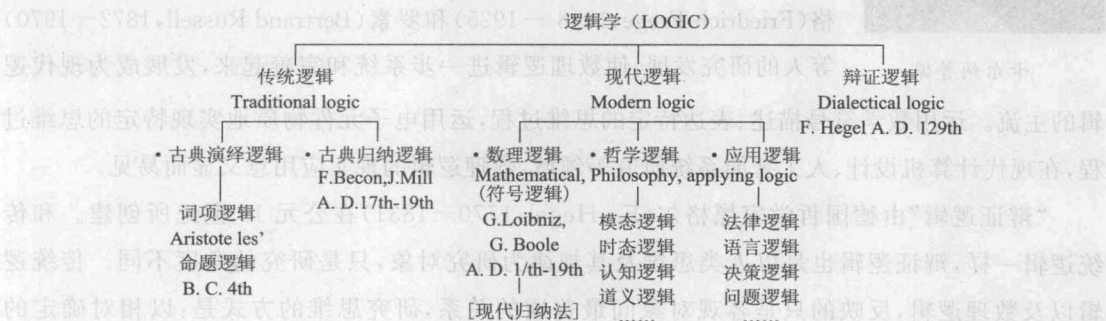
黑格尔像

辩证逻辑是思维科学发展史上的重大变革。它的产生既是对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的革命,也是对传统逻辑观念的突破。当然,辩证逻辑和传统的古典逻辑及现代的数理逻辑各具不同的逻辑功能,各有适用范围。因为无论是客观对象本身还是反映客观对象的思维形式,都具有相对稳定和运动发展的两种状态。这就需要不同的思维方式互相配合、互相补充,共同作用于人类思维的过程。人们在辩证思维过程中,同样需要遵循普通的逻辑规则;普通的逻辑思维和辩证的逻辑思维都将随着科学的发展和成就,成为科学思维不可缺少的手段。

(二)逻辑学的分支

综上,从学科发展历史和目前的研究领域看,逻辑学科至少可以分出“传统逻辑”、“现代逻辑”和“辩证逻辑”等若干分支。其中“传统逻辑”的主要内容,是众所周知的古典演绎逻辑和古典归纳逻辑;“现代逻辑”从“现代”着眼就广义而言,囊括了完全形式化的数理逻辑、边缘性研究的非经典逻辑(哲学逻辑)以及结合各学科应用特征的应用逻辑;“辩证逻辑”则如前所述,认识论的本质使它甚至超越了“逻辑”本身的范畴。

我们可用如下学科树形图来表示“逻辑学”分支大概:



以上关于逻辑学科分支图解仍属一家之见,除了关于“辩证逻辑”定位的不同见解,“哲学逻辑”和“应用逻辑”的内涵也常有不同理解和划分。

传统逻辑的基本内容分为古典的演绎逻辑和古典的归纳逻辑。人们常常把亚里士多德逻辑(Aristoteles logic,即“词项逻辑”)和斯多噶逻辑(Stoics logic,即“命题逻辑”)合称为“古典的演绎逻辑”;由英国哲学家、逻辑学家培根和穆勒所创建的归纳体系称为“古典的归纳逻辑”。

演绎(deduction)与归纳(induction)两个推理系统的根本区别,不仅在于“思维的进程”与推理的性质的不同,甚至在思维方式和思维方法上二者亦有明显差异。事实上将二者并置于“传统逻辑”之下,也被不少学者所诟病。但在国内有影响力的高校逻辑学普及教材中(如吴家国、苏天辅、崔清田诸先生主编的逻辑教材)都将二者统于“形式逻辑”或“普通逻辑”之下。这样一来,反而让一些逻辑学术造诣尚不深厚的教师们也说不清繁琐的学科分支及其关系了。事实上,我国著名的逻辑学家金岳霖先生早在20世纪30年代初用于清华大学的讲义《逻辑》(商务印书馆收入《大学丛书》于1937年2月出版),就因演绎与归纳的性质之别,索性不把归纳法收入“逻辑”之中。

数理逻辑的基本特征是“人工语言逻辑”(符号逻辑),是逻辑现代化最为成功的产物,故也被称为狭义的“现代逻辑”。“人工语言”是直接作用于机器、机械控制操作过程的计算语言,用以规范机器或智能机的运行程序——属于对计算机、人工智能的研究与开发的工具。数理逻辑是真正的“形式逻辑”,它具有将思维抽象后进行精确演算的特点,是研究人工智能的基础科目;比较以自然语言为研究对象和研究工具的传统逻辑,数理逻辑可以把推理过程像数学一样利用公式来进行计算,从而得出正确的结论。用现代逻辑取代传统逻辑的呼声是逻辑学界常见的一种过激观点。

“哲学逻辑”一般也称为“非经典逻辑”,是相对“经典逻辑”而提出。所谓“经典逻辑”即经弗雷格和罗素等人所完善的数理逻辑的基本内容。经典逻辑的研究是以二值逻辑为基础的命题演算和谓词演算系统;其自然语言的研究对象,是以陈述句之间的推理关系为标准系统(诸如“必然”、“可能”,“应当”、“可以”以及疑问句、感叹句之类,则不在经典范畴之内)。因此,非经典逻辑最明显的特点,就是研究对象的独特性:多值逻辑、模态逻辑、认知逻辑、道义逻辑等。卢卡西维茨(J. Lukasiewicz)、波斯特(E. L. Post)等创建的多值逻辑系统,刘易斯(C. I. Lewis)、贝尔曼(R. E. Bellman)等创建的模糊逻辑,构成了非经典逻辑的理论基础。

严格地讲,辩证逻辑因其深厚的哲学基础和对立统一的辩证原则,其内涵要远远大于作为“工具学科”而局限于一般方法论的“形式逻辑”或“普通逻辑”。因此,辩证逻辑通常不在逻辑学基础知识的教学范畴。因此,在本图中予以虚化处理。

此处的“应用逻辑”既非康德《纯粹理性批判》(1765年)中相对“纯粹逻辑”而提出的受具体思维及经验条件限制的“应用逻辑”;也非现代逻辑学相对“理论逻辑”(或“纯逻辑”)而提的“应用逻辑”系统;而是从黑格尔所谓“每一门科学都要以思想和概念的形式来把握它的

对象,在这种情况下,每一门科学都是应用逻辑”^①的意义上所提出。因此,本教程的“应用逻辑”是指任何运用普通逻辑和数理逻辑基本原理来研究把握本学科领域的特殊问题而形成的学说体系。

本教程中所谓“现代归纳法”特指的是“概率归纳法(推理)”。这部分内容在逻辑发展史上有其独特地位。

关于“概率归纳法”的本质属性——显然不属于传统的归纳逻辑——经验思维范畴,但也不能归入“演绎”的范畴。由于其数理统计科学支撑和独立于传统逻辑的推理个性,解释“概率归纳”原理也涉及辩证逻辑。因此,本教程将“概率归纳法”置于“传统归纳逻辑”(形似)与“哲学逻辑”(神似)之间。

二、法律逻辑学及其研究的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表》(GB/T13745-92),“法律逻辑”隶属于法学学科,学科代码:820.1060;中国图书分类号:D90-051。

把“法律逻辑”理解为“普通逻辑 + 法学知识”是一种浅陋的观点。但以传统逻辑学的基本原理为框架,以逻辑学基础知识和方法为主线,联系实践对法律应用思维的特征和规律进行外围性研究,则是国内第一代“法律逻辑”学人最多采用的教学和研究方式。

随着应用法学与逻辑学的不断发展和新生代学者研究成果的积累,近几年国内“法律逻辑”学科建设的发展特点主要是“法”的意识和“法”的元素的不断增强和充实的过程。发展趋势大体呈现“两条路线”、“一个方向”:

(一)“基于传统逻辑学兼及司法应用”的法律逻辑教学体系

这是联系法律实践的传统逻辑教学体系——主要是在联系司法过程中开展逻辑教学,强调逻辑学科的应用性特点;教学构思一般落在“审判逻辑”和“侦查逻辑”上。该体系特点是:逻辑知识较全面完整,而法学理论和法律学科知识不成系统,只例举部分典型的司法环节,以期启发学生举一反三地将逻辑方法应用于法律实践。

代表作有:雍奇《法律逻辑学》,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张继成《实用法律逻辑教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等。

(二)“基于法律方法论兼及逻辑应用”的法律逻辑教学体系

这是联系逻辑知识的法律方法教学体系——主要是对“法律发现、法律推理、法律解释、价值衡量、漏洞补充、法律论证”等各类法律方法的研究,教学构思突出了“法律方法”的逻辑本质。该体系特点是:能强化法科方法论的学习,但逻辑学本身的知识系统性不强,不能起到串连作用,被法学理论所消化。

代表作有:王洪《法律逻辑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陈金钊、熊明辉《法律逻

^① [德国]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455页,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

辑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

(三) 批判性思维体系

所谓“一个方向”，是指国内法律逻辑学界的“批判性思维”教学内涵正在受到重视与强调，预示了我国法律逻辑学科改革发展的方向——研究法律思维特征的“批判性思维体系”日臻成熟。

“批判性思维”是国外应用逻辑的教学项目，是超越传统逻辑范畴的重要的通识教育科目，体现了逻辑教学的张力（逻辑思维→批判性思维→论证分析能力）。法律界更为推崇这种思维方式。所谓“批判性思维”囊括了传统逻辑精华和非经典逻辑内涵，人们认为，它更能反映法律人的思维特征。其重点是：在法治理念和价值观指引下，对思维方式的合法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等方面进行研究。在“法律逻辑学”教学中，体现为以“司法论证”为中心，包含逻辑方法在内的思维教学体系。

应当明确的是，无论采取哪种“路线”或“方向”，都不能保证法学内涵与逻辑学内涵的一一对应。这并非由于人们所说“法学家不愿意把精力放在一种方法论上，而仅仅知道方法论的人，未必对法律有什么兴趣”。实质是因为法律逻辑学虽属法学二级学科，却有交叉边缘性质；因而结合法律实践，例举思维工具的典型用法，这才是法律逻辑教学的使命和方法。

三、关于本教程编写体例的说明

本教程属于“基于传统逻辑学兼及司法应用”的法律逻辑教学体系，将“法律逻辑学”的知识体系编为三个部分：从逻辑学系统性出发分为“演绎逻辑”、“归纳逻辑”和“论证逻辑”三个模块；对应司法实践列出的三部分为“法律思辨”（法律方法）、“调查取证”（侦查方法）和“司法诉讼”（法庭辩论）。

教程内容分类	教学模块划分		
	演绎逻辑	归纳逻辑	论证逻辑
逻辑知识	法律思辨	调查取证	司法诉讼
司法实践	法律方法例解	侦查归纳法 (侦查经验思维)	法庭辩论选析
具体应用领域			

普通逻辑的知识及方法与法律实践的若干环节对应起来，进行例举论证，除了强调“逻辑—法律”之间紧密联系，也向学生提示了学习方法，启发其理论联系实际的主动学习意识。

“演绎逻辑”、“归纳逻辑”和“论证逻辑”这几个模块的内容从逻辑学科角度考虑具有相对独立性，但并非不相关，一般不必割裂开来研究。但如前文关于逻辑分支的介绍，这种处理是出于逻辑知识分类明确、便于学习掌握的考虑；同样，“法律思辨”、“调查取证”和“司法诉讼”等业务活动，其思维方式和方法应用也常常是相互重叠渗透的。本教程的分法有意识

突出了逻辑学某些典型的工具应用性特征,并在此基础上纯化了学习对象。纯化对象,是处理教学内容的常用方法,不仅方便了教与学,也让学生深化了对学习内容的特点、区别和联系的认识。

从教与学的便利性来说,这种模块化的处理,体现了“纯化内容”和“便于取舍”的优越性。例如,教学课时较少时,可以将上编“演绎逻辑和法律思辨”为主要教学内容,因为从逻辑学来讲“演绎”是传统逻辑教学的核心内容,从法学来讲掌握“法律方法”又是法科学生学习逻辑的主要目标。教师悉心落实了上编内容,就能基本达到“使学生联系法律实践掌握逻辑学基础知识”这一教学目标。于是本教程的中编和下编则可以作为拓展学习的内容随机处理。至于课时充足时,教师则可以根据教学对象的专业(如“刑事侦查”、“法律文秘”等)或个人特长,来设计和选择教学重点,充实相关内容。明确的教与学的目标,也能提升学生的学习兴趣。

以下再从逻辑学科流派发展,对“三模块”划分的合理性做两点补充说明。

第一,“演绎逻辑”和“归纳逻辑”的思维方式不同、推理性质不同,在现实应用中适用对象不同,应用场合不同,因而分模块教学合乎情理。

在传统的逻辑学教学体系中,人们着重于“亚里士多德词项逻辑”和“斯多葛命题逻辑”两个公理系统的教学,至于“归纳”部分,常常只作基本介绍。这种情况一方面是由于学派观念相排斥造成——如,许多逻辑学界的泰斗都认为“从严格的意义上讲,归纳并不是逻辑”。“演绎”具有循规按矩、层层相因地推导之意,从其思维本质或推理性质来说,遵照思维的规律和规则,必然推断出各方都不得不认可的结论。“归纳”具有收集各种相关材料信息、在观察、实验、基础上,凭借主体的知识和经验,或然推导出个人的发现和结果。培根提出科学的“归纳法”的时候,并没有说这就是逻辑;而是到了穆勒才把“归纳法”写进了他的《逻辑体系》中。但是,他不是在必然推理的角度来使用“逻辑”这个概念的,他的“逻辑”是指建立在一套“程序化规则的推理”,他认为,凡是推理都有权叫逻辑。可见,按演绎派对“逻辑”的定义,归纳法其实并不算“逻辑”。甚至许多现代归纳逻辑的大家,如卡尔普纳等都根本不认为培根、穆勒的“归纳法”是什么“逻辑”,而只认为它是一种“方法”,也不认为现代归纳逻辑起源于他们两个,而是起源于概率论。

因此,本教程将“演绎逻辑”与“法律思辨”更多地联系起来,探讨“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根据”的逻辑推理的工具应用之价值;把“归纳逻辑”与“调查取证”紧密地结合起来,更利于研究“观察”“实验”“假说”等经验思维的侦查发现之功能作用。

第二,“论证逻辑”单列,既是由于其逻辑内涵的综合性,教学活动的实践性,批判性思维的导向性,也是鉴于逻辑教学出发点的不同需要而确定的。

论证逻辑的单列尤其与批判性思维教学理论的崛起有关。作为现代逻辑的一个发展方向,从20世纪70年代起,西方主要是北美出现了一场被称为“新浪潮”的批判性思维运动。20世纪80年代末,美国哲学学会组织了来自人文科学、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教育领域的

46 位美国和加拿大专家,经过两年多的反复研究,于 1990 年发表了《批判性思维:一份专家一致同意的关于教育评估的目标和指示的声明》,将批判性思维定义为:“一种有目的的、自我调节的判断,它们导致解释、分析、评价和推理,以及解释并考虑判断所依赖的证据、概念、方法、标准和背景。”声明提出,批判性思维核心技能包括:解释(interpretation)、分析(analysis)、评价(evaluation)、推论(inference)、说明(explanation)和自我调节(self-regulation)六个方面。^①

显然,批判性思维关注的问题超越了逻辑学科而包括了许多其他的能力甚至性格倾向。“批判性思维”就其核心实质而言,就是逻辑思维能力在实际中结合个体综合素质,应用于演讲辩论、语法修辞、司法诉讼、谬误辨识以及 MBA、MPA 入学考试逻辑命题等具体的业务领域中,为提高个体日常思维或交际的水平提供了具体而行之有效的思维工具。其于传统逻辑的优势,在于其反线性的逻辑思维而求“多维的”系统思维的特征。

^① 缪四平:《批判性思维与法律人才培养》,《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08 年第 4 期。



第一编

演绎逻辑和法律思辨

传统逻辑的基本内容就是“词项逻辑”和“命题逻辑”。前者的奠基人是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其代表作《工具论》首次对概念、判断和推理等思维形式进行了系统论述，阐明了以三段论为主体的演绎理论。古希腊斯多葛学派创建了“命题逻辑”，制定了假言、选言等复合判断形式演绎的规则和模式，与“词项逻辑”共同构成了古典演绎公理系统。

“司法演绎思维模式”是法律人典型的思维方式，尤以大陆法系司法体系所推重——所谓“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依据”。于是“审判三段论”等形式思维被司法界奉为主臬。因此，从法律人思维工具的应用而言，将法律逻辑的学习要点集中于此也就顺理成章了。